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27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  
0326  
秘書處  
謹啟

主旨：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輸入、製造或販售精油化粧品之品質，須確保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19日FDA器字第10816018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於94年4月21日、95年5月11日、97年10月28日及97年12月25日陸續公告禁止化粧品添加Dibutyl phthalate (DBP)、Benzyl butyl phthalate (BBP)、Bis(2-ethylhexyl) phthalate (DEHP)、Bis(2-methoxyethyl) phthalate (DMEP)、Diisopentylphthalate (DIPP)、Di-n-pentyl phthalate (DnPP)及Di-n-octyl phthalate (DnOP)等7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，惟其若屬產品製程中不可避免之自然殘留，目前總殘留限量不得超過100 ppm；另於94年11月2日公告禁止化粧品添加苯(Benzene)。不符合前述規定者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之規定，得依同條例第27條，最重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16日衛署藥字第0980316605號公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3.25
文	066
章	6

告訂定化粧品中含「甲苯 (Toluene)」成分之管理規定，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，違反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切勿輸入、製造或販賣違規產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